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

110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訂定

112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訂

- 一、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為確保日間部學士班畢業學生具備基礎資訊能力，特訂定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不含外國學生、身心障礙生)，須依本要點規定通過認證，始得畢業。
 - 三、本院學生可自行參加具有公信力之機構舉辦的測驗或競賽，並完成下列任一類即通過本院資訊能力畢業門檻要求：
 - (一)取得 MOS、ICT、BAP、IC3 等專業資訊應用能力之任一類證照。
 - (二)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電腦輔助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電腦輔助立體製圖等)，或相關法人機構所辦理之同等級資訊檢定，由本院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 (三)取得 Microsoft、Cisco、Oracle、Sun、Novel、Linux、Adobe 等專業資訊應用能力之任一類證照。
 - (四)參加各項程式設計或資訊應用比賽取得佳作以上之參賽得獎證明。
 - (五)取得其他需使用電腦進行程式設計、專業圖形繪製或加工程式碼產生之專業證照或競賽或於修業年限內修讀「資訊」(內含人工智慧或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由各系課程委員會認定之。
- 本院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如於入學前已取得上述資訊檢定考試證照者，僅認可入學年度前 3 年內取得之證照。
- 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